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750 万元受让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1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燃宝港 1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收到中燃宝港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公司合计持有中燃宝港 19%股权,中燃宝港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UGJYB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品东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 3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51%
2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9%
4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10%
合计		25,000	1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8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于近日收到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兰铁路”)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四电”工程甲供部管物资(招标编号:TOWZ202101200)高压电缆 L01 包件设备采购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四电”工程;

2、招标编号:TOWZ202101200;

3、招标单位: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内容:

高压电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54.07 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54.0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2%。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需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兰铁路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设立长沙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设立长沙分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设立长沙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一、设立长沙分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长沙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7ECWBR6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文意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 36 号喜盈门商业广场 4、5、7 栋 1525、1526、1527、1528、1533、1534、1535、153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石深华先生其直系亲属之配偶张波女士、女儿石瑞婷女士近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石深华先生之配偶张波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 750 股,其女儿石瑞婷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1,9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张波	2021 年 6 月 21 日	卖出	23.90	750	17,901.71
石瑞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买入	25.07	1,900	47,633.00

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 * 卖出股数-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23.90*750-25.07*1900= -29,708 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石深华先生之亲属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核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石深华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石深华先生之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

2、石深华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石深华先生本人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石深华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石深华先生亦未告知其配偶及女儿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石深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石深华先生及其配偶、女儿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石深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函》;

2、石深华先生亲属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72,327,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2,300,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5,120,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5,094,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王跃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6)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得证书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科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测”)于近期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212053002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溶解氧、浊度、pH 值、电导率、水温、CODcr(化学需氧量)十个参数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安徽科测自 2021 年 6 月成立以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境质量检测体系,配备专业的软硬件检测设施,并认真执行规范的操作程序。本次取得 CMA 证书,标志着安徽科测具有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环境水质相关检验检测的能力。本次证书的获取为安徽科测进入环境检测领域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安徽科测为社会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全产业链、一站式的优质服务。

三、风险提示

CMA 证书是安徽科测取得的一项重要资质。但检验检测服务取决于安徽科测的市场拓展能力,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3,393.91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1.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邮政编码:610036,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邮政编码:610037;2.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5,597,684.00 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919,463,954.00 元整;3.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875,597,684 股变更为 919,463,954 股。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邮政编码:61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邮政编码:61003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597,68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9,463,954.00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5,597,6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19,463,954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2)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